材化学院2017-2018年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

评选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7-2018学年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学院特制定此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小组**

组长：刘志军

成员：张金臣、黄金、李阳、贾舜喆、赵永峰、班主任、任方达、马晓春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Ccs奖学金** | **Casc奖学金** | **中船奖学金** | **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** |
| 硕士研究生 | 优秀论文奖学金 | 二等1名 | 2名 | 特等1名  二等2名  三等1名 |

**三、评选条件及程序**

1、参照研究生国奖评选标准，进入研究生国奖答辩的同学中未获国奖的同学按照票数（成绩）顺序获得中船奖学金、ccs优秀论文奖学金、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特等奖。

2、17级研究生中化工和材料专业排名较高者（按照学业奖学金评比标准）顺序对比获得casc奖学金、中船黄埔文冲奖学金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3、以上各类奖学金可同时申报，但不可兼得，获奖同学需满足所获奖学金的评选条件（见附件），如不符合则顺延。

4、申报人需要下载并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将填写完的报名表纸质版于本周三（10月10日）下午2点至4点，交到基础楼328室，任方达处；同时，[电子版填写完后发到邮箱 381891044@qq.com](mailto:电子版填写完后发到邮箱381891044@qq.com)。联系人：任方达，联系电话：13115609591。

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8-10-8